臺北市第15屆議員第1至第6選舉區選舉公報選舉人資格
勘誤表

原公報內容	更正公報內容	修正說明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三、選舉人資格：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臺北市第9屆市長、第15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權。	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三、選舉人資格：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臺北市第9屆市長、第15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權。	刪除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」等文字。